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宁夏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主任
项目名称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 机组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 机组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p> <p>工程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伍权</p> <p>项目负责人：杨占胜</p> <p>建设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河滨工业园区</p> <p>总投资：静态投资 3747.44 万元；动态投资 3894.34 万元</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评价因子为：矽尘、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关键控制点</p> <p>根据类比分析、工程分析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测分析，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尘巡操员矽尘的防护，从个体防护和除尘设备、烟道密闭性维护两个方面作为控制重点； 2) 除尘器维检修过程中中毒和窒息的应急救援。 3) 施工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防护。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p> <p>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防护措施后，该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p>		

	<p>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均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在宁夏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对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 机组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建设单位安健环部安全主管杨占胜主持、安健环部副主任杨海杰参会，由谢峰、郭宁川、孙伟组成评审组（见评审会签到表），谢峰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评价报告》依据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现行有效；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等描述基本完整；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基本到位； 4. 《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5. 《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6.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拟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评价； 7. 《预评价报告》对建项目拟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进行了评价； 8. 《预评价报告》对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9. 《预评价报告》结论基本准确。 <p>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p> <p>核实补充建设项目工程内容；</p> <p>完善职业病危害预期接触水平分析；</p> <p>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p> <p>补充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和建议；</p> <p>其它意见详见各专家个人意见表。</p>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中的附件4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